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中回购股份用途的约定，同意公司在出售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10 月 9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出售窗口期，则不出售），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 400,000 股（含本数），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部分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回购报

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部分的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 400,000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192,78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回购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部分的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 1,950,000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5,983,12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综上，公司前述股份回购计划已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 2,350,000 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33%，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9,175,906.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及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本次计划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尚未出售本次计划出售的已回购股份。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出售计划，本次出售计划对应的时间、数量、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关注上述出售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